



您不可不知的訊息 ~ 學務寬頻

【我要您給我記住】~ 成大部屋新守則

九十六學年度學生住宿相關新的作業規定，事關住宿生權益，請詳細閱讀並請遵照配合辦理：

1. 九十六學年度起，所有住宿同學必須簽署「國立成功大學學生住宿契約書」，才能住宿。事關住宿同學權益，請詳細閱讀契約內容。並請配合遵守相關之規定，以免因違反規定，影響到住宿權益。
2. 九十五學年度共有一名學生留宿異性，違反本校學生宿舍管理規則第八條第四款之規定，經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裁定退宿處分，由生活輔導組據以勒令退宿，並且該生不得再申請住宿。
3. 承上，自九十六年度起，依照「國立成功大學學生宿舍契約書」第十一條第一項條文，「擅自讓訪客留宿或沐浴者，罰款參千元」，並取

消在校申請宿舍權及住宿資格，且不退還已繳交之宿舍費。另外，本校學生宿舍管理規則第八條第四款新增以下條文：「每日晚上十一時至隔天早上八時，異性不得逗留在宿舍內，經勸告一次之後不聽者，違者視同擅自留宿異性。」請居民配合。

4. 承上，「學生宿舍契約書」第十一條第二款條文，「私自讓予床位者，罰該宿舍費三倍」，並取消在校申請宿舍權及住宿資格，並不退還已繳交之宿舍費。

以上契約內容可參見生輔組首頁網址
<http://140.116.212.115/km/webpage/index.asp?dep=02>
之公告訊息。



準備打包，回家去嚕！~ 離宿檢查，大家掰掰，下學期見！

本學期的離宿手續辦理時間訂於 **6月25日(一)~6月30日(六)**，請住宿同學於此期間內完成離宿手續並清空該屬宿舍。

- 1、每位住宿生皆有清點宿舍財產和清空宿舍私人物品的義務喔！不要忘了要將寢室復原並請宿舍服務人員進行檢查，才能確實完成離宿手續，並最遲於6月30日前清空寢室內私人物品搬離宿舍。
- 2、各學生宿舍之離宿手續办理流程及詳細日期，依學生宿舍自治原則，按各宿舍訂定之公告進行。
- 3、若於離宿手續辦理有任何疑慮者，請事先洽詢各宿舍之服務管理人員，若非依規定程序擅自離宿者，按國立成功大學住宿管理規則第十一條之規定扣抵宿舍保證金。
- 4、若有特殊情況的住宿同學，請先告知宿舍管理員，才能有效的幫您服務，切記不要私自清空、搬離，否則將由檢查人員自行認定寢室損毀情形及髒污情況，由保證金扣除喔！

您我共同營造 "健康、清新、活力" 新社區

